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8-009

2018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如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邵如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83,020,377.72	26,465,356.27	59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524,299.98	5,475,271.21	18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523,976.90	5,474,614.42	18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751,514.67	-21,974,730.20	3.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1	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1	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3%	3.04%	1.7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9,730,132.91	364,427,725.41	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9,440,582.56	313,916,282.58	4.9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0.1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7.02	
合计	323.0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新业务拓展的风险

2017年公司制定了“设计和生态环境业务”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为了落实该目标，公司管理团队制定调整了公司的组织结构，

并指定了充分发挥设计在整个行业的入口优势，积极向业务产业链上下游拓展的经营计划，基于上述计划，公司在2017年已成功承接了博鳌大农业国家公园一期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博鳌通道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EPC）和博鳌滨海大道绿化提升工程项目总承包（EPC）等设计、施工一体化业务，充分发挥了公司在设计方面的优势和经验上述项目在今年博鳌亚洲论坛期间，受到了国家领导人、中外来宾和业主单位的一致好评，为公司的转型跨越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目前，公司大部分营业收入来自于设计业务，公司将进一步紧跟业务领域的发展趋势，以寻求产业链上下游更多的业务机会，若未来行业需求萎缩，而公司目前正在拓展的新业务领域尚未形成规模，将会对公司业绩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公司业务的投资方基本上是地方政府及投资平台，虽然地方政府信用等级较高，但应收账款回收效率不可避免地受到地方政府财政预算、资金状况、地方政府债务水平等的影响，资金周转速度也和地方政府办公效率有关，存在因结算延期导致收款延迟的风险，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截止到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情况。

3、经营管理和人力资源风险

虽然公司拥有优秀的管理团队和人才储备，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和业务类型的多样化，公司的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都得到进一步的扩张，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化，对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及控制经营风险的能力带来一定程度的挑战。如果公司不能体现出管理层的统筹与协调能力，或是公司的组织结构、管理模式和人才发展等不能适应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将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4、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的变化除受本公司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外，还会受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股票市场供求状况及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即使在本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的情况下，本公司的股票价格仍可能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有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存在一定的股价波动风险。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8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园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0%	11,520,000	11,520,000	质押	0	
					冻结	0	
何韦	境内自然人	7.75%	9,920,000	9,920,000	质押	0	
					冻结	0	
周为	境内自然人	6.50%	8,320,000	8,320,000	质押	0	
					冻结	0	
刘克章	境内自然人	6.50%	8,320,000	8,320,000	质押	0	
					冻结	0	

吕明华	境内自然人	6.50%	8,320,000	8,320,000	质押	0
					冻结	0
葛荣	境内自然人	6.25%	8,000,000	8,000,000	质押	0
					冻结	0
杭州鸿园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5%	6,080,000	6,080,000	质押	0
					冻结	0
邓冶	境内自然人	3.00%	3,840,000	3,840,000	质押	0
					冻结	0
李勇	境内自然人	2.50%	3,200,000	3,200,000	质押	0
					冻结	0
毛翊天	境内自然人	2.25%	2,880,000	2,880,000	质押	0
					冻结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姚如谊	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			
郑伟	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			
彭君	128,6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600			
朱佳荣	125,9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900			
叶绍英	103,3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300			
陈中华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李蕊	99,900	人民币普通股	99,900			
张信阳	96,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000			
陈志银	90,600	人民币普通股	90,600			
李文康	89,500	人民币普通股	89,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葛荣为一致行动人，亦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股东吕明华担任杭州园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务； 3.股东葛荣担任杭州鸿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务； 4.除此之外，公司前述限售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朱佳荣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25900 股； 2、股东李蕊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99900 股； 3、股东张信阳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96000 股； 4、股东陈志银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04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906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营业收入较上期增长591.55%，主要系公司2018年1季度持续大力开展EPC项目，同时设计业务也较去年有所增长，使得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营业成本较上期增长1166.13%，主要系公司2018年1季度持续大力开展EPC项目，同时设计业务也较去年有所增长，使得营业成本大幅增长。

管理费用较上期增长72.38%，主要系2018年1季度公司因开展业务需要，发生较多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较上期减少-107.81%，主要系2017年1季度公司存在大额银行借款，发生较多利息支出所致，该银行借款已于2017年5月还清。

货币资金较2017年底减少-47.5%，主要系公司EPC工程项目增加，导致支付较多EPC项目工程款。

预付款项较2017年增长93.89%，主要系公司EPC工程项目增加，导致支付较多EPC项目工程款。

应付账款较2017年增长376.06%，主要系公司EPC工程项目增加，导致应付较多EPC项目工程款。

应付职工薪酬较2017年底减少-78.98%，主要系公司支付2017年度年终奖。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期增长922.19%，主要系公司2018年1季度持续大力开展EPC项目，同时设计业务也较去年有所增长，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长。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期增长406.66%，主要系公司2018年1季度持续大力开展EPC项目，同时设计业务也较去年有所增长，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长。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期增长29462.52%，主要系公司2018年1季度支付新办公楼装修进度款。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期减少-100.00%，主要系公司2018年1季度不存在银行借款。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公司一直以来主要提供以整体性解决方案为核心的风景园林设计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开始由园林规划设计业务向工程总承包业务拓展，凭借着设计优势，以设计带动施工的模式向产业链后端延伸。公司中标了博鳌大农业国家公园一期工程项目（EPC），博鳌通道景观提升工程项目（EPC）和博鳌滨海大道景观提升工程项目（EPC）等项目的设计和施工，2018年一季度公司EPC项目实现营业收入147,569,602.71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80.63%。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6月16日，公司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就今后经营活动中的项目策划、规划、设计等方面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2017年12月16日，公司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就东阿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签订了技术咨询合同，项目正常进行中，公司2017年度确认收入300万元，本报告期内未确认收入。

2、2017年6月29日，公司作为设计总承包人与惠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湿地公园总体空间布局（约55平方公里）及一期工程（约4.82平方公里）勘察设计有关事项，签订了《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本项目勘察设计费合同价暂定为3,383.10万元，最终按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和政府相关部门批复的工程预算价结算。项目正常进行中，公司2017年度确认收入1,595,801.89元，本报告期内确认收入4,787,405.66元。

3、2017年8月10日，公司与淄博文昌湖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就淄博市文昌湖环湖公园二期景观、道路绿化工程设计等

有关事项，签订了《工程设计合同》，本项目设计费合同价为 1,800.00 万元。项目正常进行中，公司2017年度确认收入 7,132,075.47元，本报告期内未确认收入。

4、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海南省琼海市人民政府签订了《中国博鳌大农业国家公园建设前期协作协议》。根据该协议，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与琼海市农林局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暂定合同价格为：¥29,460.00 万元。项目正常进行中，公司2017年度确认收入41,321,573.83元，本报告期内确认收入77,995,311.71元。

5、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作为牵头人与巩义市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就巩义市生态水系建设项目勘察设计（一标段）伊洛河生态水系工程及园林景观工程勘察设计等有关事项，签订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本项目设计费合同价暂定为 3,864.00万元，其中公司设计费用暂定3,464.00万元，勘察费用暂定 400.00 万元。项目正常进行中，公司2017年度确认收入 8,169,811.32元，本报告期内确认收入1,307,169.81元。

6、2018 年 2 月 5 日，公司与琼海市城市管理局就博鳌滨海大道绿化提升工程项目（EPC）工程总承包等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合同价格暂定为：¥22639914.00元，最终结算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论为准。项目正常进行中，本报告期内公司确认收入15,520,236.94元。

7、2018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受海南省交通工程建设局委托，作为牵头人与该局就博鳌道路景观改造提升工程 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签订了《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具体金额待财政审价后双方以补充协议确定。项目正常进行中，本报告期内公司确认收入54,054,054.05元。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8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正常进行。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7 年 6 月 16 日，公司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就今后经营活动中的项目策划、规划、设计等方面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2017年12月16日，公司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就东阿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签订了技术咨询合同，项目正常进行中，公司2017年度确认收入300万元，本报告期内未确认收入。

2、2017 年 6 月 29 日，公司作为设计总承包人与 惠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湿地公园总体

空间布局（约 55 平方公里）及一期工程（约 4.82平方公里）勘察设计有关事项，签订了《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本项目勘察设计费合同价暂定为 3,383.10 万元，最终按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和政府相关部门批复的工程预算价结算。项目正常进行中，公司2017年度确认收入1,595,801.89元，本报告期内确认收入4,787,405.66元。

3、2017 年 8 月 10 日，公司与淄博文昌湖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就淄博文昌湖环湖公园二期景观、道路绿化工程设计等有关事项，签订了《工程设计合同》，本项目设计费合同价为 1,800.00 万元。项目正常进行中，公司2017年度确认收入 7,132,075.47元，本报告期内未确认收入。

4、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海南省琼海市人民政府签订了《中国博鳌大农业国家公园建设前期协作协议》。根据该协议，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与琼海市农林局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暂定合同价格为：¥29,460.00 万元。项目正常进行中，公司2017年度确认收入41,321,573.83元，本报告期内确认收入77,995,311.71元。

5、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作为牵头人与巩义市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就巩义市生态水系建设项目勘察设计（一标段）伊洛河生态水系工程及园林景观工程勘察设计等有关事项，签订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本项目设计费合同价暂定为 3,864.00万元，其中公司设计费用暂定3,464.00万元，勘察费用暂定 400.00 万元。项目正常进行中，公司2017年度确认收入 8,169,811.32元，本报告期内确认收入1,307,169.81元。

6、2018 年 2 月 5 日，公司与琼海市城市管理局就博鳌滨海大道绿化提升工程项目（EPC）工程总承包等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合同价格暂定为：¥22639914.00元，最终结算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论为准。项目正常进行中，本报告期内公司确认收入15,520,236.94元。

7、2018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受海南省交通工程建设局委托，作为牵头人与该局就博鳌道路景观改造提升工程 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签订了《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具体金额待财政审价后双方以补充协议确定。项目正常进行中，本报告期内公司确认收入54,054,054.05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7 年 6 月 16 日，公司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就今后经营活动中的项目策划、规划、设计等方面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7 年 06 月 20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2017 年 6 月 29 日，公司作为设计总承包人与 惠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湿地公园总体空间布局（约 55 平方公里）及一期工程（约 4.82 平方公里）勘察设计有关事项，签订了《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本项目勘察设计费合同价暂定为 3,383.10 万元，最终按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和政府相关部门批复的工程预算价结算。	2017 年 06 月 30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公告编号：2017-014）。
2017 年 8 月 10 日，公司与淄博文昌湖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就淄博文昌湖环湖公园二期景观、道路绿化工程设计等有关事项，签订了《工程设计合同》，本项目设计费合同价为 1800.00 万元。	2017 年 08 月 11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海南省琼海市人民政府签订了《中国博鳌大农业国家公园建设前期合作协议》。该项目总投资额以及协作内容：暂定人民币叁亿元（¥300,000, 000 元，正负 5%），包括以下内容：博鳌红树林湿地公园、博鳌农业公园及沙美村、培兰村两个美丽乡村建设（具体建设项目及内容以一期范围及估算为准）。	2017 年 10 月 09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前期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2017-033、2017-036、2017-039）。
巩义市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公司为伊洛河生态水系工程（不包含伊洛河防洪治理工程）及园林景观工程勘察设计第一中标候选人，该项目总投资约 16.8 亿元，公司中标费率 2.3%。	2018 年 10 月 09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2017-034、2017-040）。
2018 年 1 月 30 日，公司收到琼海市城市管理局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博鳌滨海大道绿化提升工程项目（EPC）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中标人，合同价格暂定为：¥22639914.00 元，最终结算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论为准。	2018 年 01 月 30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2018-003）。
2018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受海南省交通工程建设局委托，作为牵头人与该局就博鳌道路景观改造提升工程 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签订了《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具体金额待财政审价后双方以补充协议确定。	2018 年 02 月 14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3月30日公司发布2018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8-007），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同向上升170%-200%，主要原因是公司EPC工程项目正常确认收入所致。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442,180.53	69,412,983.4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00,000.00	700,000.00
应收账款	124,380,206.54	96,890,180.12
预付款项	19,880,791.39	10,007,715.8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37,8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541,591.84	6,397,526.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86,144,770.30	183,546,205.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762,754.40	11,547,050.47
在建工程	167,630,282.28	155,154,797.1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74,874.62	775,515.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007,963.75	10,094,989.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09,487.56	3,309,167.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585,362.61	180,881,519.73
资产总计	379,730,132.91	364,427,725.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612,707.31	5,590,197.88
预收款项	1,772,270.33	1,690,179.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671,598.57	31,742,651.39
应交税费	12,318,355.54	8,239,377.3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90,295.95	1,303,130.8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365,227.70	48,565,537.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423,128.09	431,657.06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01,194.56	1,514,248.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24,322.65	1,945,905.49
负债合计	50,289,550.35	50,511,442.8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6,688,661.46	66,688,661.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697,329.06	21,697,329.0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3,054,592.04	97,530,292.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9,440,582.56	313,916,282.5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9,440,582.56	313,916,282.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9,730,132.91	364,427,725.41

法定代表人：何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如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如建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83,020,377.72	26,465,356.27
其中：营业收入	183,020,377.72	26,465,356.2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4,892,058.78	19,922,944.89
其中：营业成本	152,102,919.52	12,013,179.6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53,644.45	132,863.41
销售费用	391,801.17	510,256.95
管理费用	10,883,297.98	6,313,464.32
财务费用	-75,073.36	961,210.08
资产减值损失	1,335,469.02	-8,029.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128,318.94	6,542,411.38
加：营业外收入	380.10	772.69
减：营业外支出		393.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128,699.04	6,542,790.17
减：所得税费用	2,604,399.06	1,067,518.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24,299.98	5,475,271.2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24,299.98	5,475,271.2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24,299.98	5,475,271.21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524,299.98	5,475,271.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524,299.98	5,475,271.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0.1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何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如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如建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4,950,784.91	15,902,634.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3,384.77	1,280,550.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644,169.68	17,183,184.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392,980.10	4,171,357.6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357,262.54	27,351,810.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08,033.71	2,858,988.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37,408.00	4,775,757.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395,684.35	39,157,91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51,514.67	-21,974,730.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23,288.24	44,053.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23,288.24	44,053.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23,288.24	-43,363.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1,875.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1,87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87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774,802.91	-22,979,968.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334,413.44	36,911,051.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59,610.53	13,931,082.68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韦
 2018年4月23日